【附件】

因應基本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調漲
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算方式說明

一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發方式說明

(一)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每月以 15,840 元計算，半個月以 7,920 元計算。

(二)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

每月以 16,482 元計算，半個月以 8,241 元計算。

基本工資規定		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額度(※註)	
		1 個月	**0.5 個月**
調漲前 (112/1/1-112/12/31)	26,400 元/月	**15,840 元** [=26,400 元*60%]	**7,920 元** [=(26,400 元*60%)/2]
調漲後 (113/1/1 後)	27,470 元/月	**16,482 元** [=27,470 元*60%]	**8,241 元** [=(27,470 元*60%)/2]

※ 註-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規定：

1.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 60%發給(四捨五入至整數)。
2. 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，1 個月以上始發給。逾 1 個月以上之畸零日數，應達 10 日以上始發給：
   (1)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，發給半個月。
   (2)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，發給 1 個月。

二、訓期跨越基本工資調漲月份之案例計算說明

(一)計算原則

1. 請領當月無跨越 113 年 1 月 1 日者

   參考上表之額度發給。

2. 請領當月有跨越 113 年 1 月 1 日者

   (1)先分段計算 112 年及 113 年津貼金額(分別計至小數點第 2 位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

   (2)112 年及 113 年津貼金額加總後，再四捨五入計至整數。

(二)案例說明

1.案例一-訓練期間跨越113/1/1之申領月份已滿30日之情形

（以訓期112/11/20~113/2/26為例）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2/11/20~112/12/19	15,840元	基本工資26,400元*60%=15,840元。
112/12/20~113/1/18	16,225元	因跨越112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2/12/20~12/31計12日＝15,840*12/30＝6,336.0元。 (2)113/1/1~1/18計18日＝16,482*18/30＝9,889.2元。 加總後＝16,225.2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16,225元。
113/1/19~113/2/17	16,482元	基本工資27,470元*60%=16,482元。
113/2/18~113/2/26	0元	因畸零天數(9日)未滿10日，故不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合計	**48,547元**	

2.案例二-訓練期間跨越113/1/1之申領月份未滿30日，且畸零日數未滿10日之情形(以訓期112/11/27~113/1/4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2/11/27~112/12/26	15,840元	基本工資26,400元*60%=15,840元。
112/12/27~113/1/4	0元	因畸零日數(9日)未滿10日，故不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合計	**15,840元**	

3.案例三-訓練期間跨越 113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在 10 日以上未滿 20 日之情形(以訓期 112/11/25~113/1/6 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2/11/25~112/12/24	15,840 元	基本工資 26,400 元*60%=15,840 元。
112/12/25~113/1/6	8,068 元	訓練期間之畸零日數計 13 日，核發半個月津貼，因跨越 113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2/12/25~12/31 計 7 日＝7,920*7/13＝4,264.6 元。 (2)113/1/1~1/6 計 6 日＝8,241*6/13＝3,803.5 元。 加總後＝8,068.2 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 8,068 元。
合計	**23,908 元**	

4.案例四-訓練期間跨越 113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在 20 日以上之情形(以訓期 112/11/25~113/1/14 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2/11/25~112/12/24	15,840 元	基本工資 26,400 元*60%=15,840 元。
112/12/25~113/1/14	16,268 元	訓練期間之畸零日數計 21 日，核發 1 個月津貼，因跨越 113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2/12/25~12/31 計 7 日＝15,840*7/21＝5,280.0 元。 (2)113/1/1~1/14 計 14 日＝16,482*14/21＝10,988.0 元。 加總後＝16,268.0 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 16,268 元。
合計	**32,108 元**	